2026-27 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宗旨

1.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推出「2026-27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學校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資助，為學生舉辦教育計劃以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

2. 委員會鼓勵申請學校／教育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在教育學生賭博禍害與成癮風險(涵蓋傳統賭博、新興賭博及博彩遊戲)的同時，培育學生正確的理財觀念及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活動對象更可涵蓋家長，讓他們明白培養子女正確價值觀的重要性，並能識別賭博失調及成癮行為的症狀，懂得及時求助。

3. 委員會亦鼓勵所有申請者着重開拓切合兒童和青少年興趣，例如通過更新穎的活動模式進行相關活動，以進一步深化青少年對非法賭博法律後果及沉迷賭博禍害的認知，特別是提醒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已屬違法。[1]

申請資格

4. 所有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均可申請資助。申請單位必須為學校／教育機構，但**申請單位可以與其他單位（例如：家長教師會）合作**。每間學校／教育機構每年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資助模式

5. 每間學校／教育機構可根據計劃需要申請資助。每個成功的申請可獲**港幣 10,000 元的定額資助或相等於計劃的實際開支（以較低者準）的資助**。資助可用於舉辦一項或多項教育計劃。資助額用途不限，但**必須用於為學生舉辦教育計劃，以預**

[1] 根據《賭博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九個月。

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及/或由新興賭博及博彩遊戲所引致的相關成癮行為，而有關計劃的其他資助來源並沒有限制。

6. 獲批資助額不得用於茶點招待的開支。獲批資助額不得用於購買奢侈、昂貴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除非經委員會另行批准，資助額亦不可用於支付任何薪津開支。

申請辦法

7. 資助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一般而言，2026-27 年度學校資助計劃將批准不多於 300 份資助申請。

8. 申請學校／教育機構須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或以前** –

(a) 將已**填妥、簽署及蓋上校章的申請表格 [PDF格式掃瞄本]**（附件一）以電郵（pingwofund@hyab.gov.hk）或郵遞（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方式送達委員會秘書處；及

(b) 將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電郵至 pingwofund@hyab.gov.hk *（註：所載資料須與以上（a）相同）*。

申請表格可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站(www.hyab.gov.hk)及平和基金網站(www.donotgamble.org.hk)下載。

9.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或電郵確認回條上的日期為準。以傳真方式遞交、逾期或資料不齊全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如天文台在申請限期當天（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截止申請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10.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 **2027 年 1 月或以前**向成功申請的學校／教育機構發出通知書，成功申請的學校／教育機構須將已填妥的回條以郵遞形式交回委員會秘書處，以確認接受資助。如在 2027 年 1 月 29 日前仍未收到通知書者，則表示申請不獲接

納，委員會秘書處不會另函通知。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表將不獲發還。

評審準則

11. 委員會只會考慮符合本指引列出的所有資格準則的申請。委員會會按下列各項因素，考慮及決定申請：

(a) 項目主題及內容是否與平和基金及學校資助計劃的宗旨相符；

(b) 項目組織及安排（包括活動安排是否周詳穩妥，顧及受惠對象的不同需要等）；

(c) 項目內容是否充實及創新；

(d) 財政安排（包括預算是否周詳審慎，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e) 申請單位的背景（例如申請機構曾否申請學校資助計劃、過往記錄和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及

(f) 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一般條款

12. 申請資助的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香港進行（但不限於學校／教育機構範圍內）。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以及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或與該等用途有聯繫的計劃皆<u>不會</u>獲得資助。

13. **獲批資助的計劃須於 2027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

14. 在本學校資助計劃下獲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和宣傳材料）均須載列以下聲明：**「本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展示「平和基金」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以及「拒絕賭博」或相關宣傳語句**。

15.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資助計劃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計劃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和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指引、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16. 倘若委員會在向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委員會有權要求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向其付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或取消支付獲批資助款項。

17.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宣傳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18.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19. 委員會不會為獲批資助計劃引致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應就所舉辦的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20.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在為獲批活動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守以下(a)至(j)項條款 –

(a) 就每項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 元的採購，可無需邀請報價。惟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確保該採購已獲適當授權及批准；

(b) 就每項總額超過港幣 5,000 元的採購，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最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未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

(c) 如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未有遵守上文(a)及(b)項所列的任何採購程序和慣例，或未有選擇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又或在短時間內重複採購或採購相同或類似的物品／服務，必須向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的指定人員提交充分且合理的理據以供批核（或在適用情況下，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解釋），並由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妥善記錄，以供政府日後審計之用；

(d) 嚴禁以分拆訂單或報價的方式，意圖或實際上規避索取報價的要求；

(e)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就所有與獲批項目相關或為獲批項目而訂立的報價、建議書及採購協議，以及所有與付款相關的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保存至少七年（由項目完成起計），並在上述七年期間的所有合理時間內，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其授權代表查閱；

(f)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同時遵守廉政公署網頁所載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g) 就處理及審批採購事宜，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需訂明校內採購物品或服務的審批權限級別，並將相關授權安排妥善記錄在案；

(h) 承接上文第 20(g)項，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如未有遵守上文第 20(a)至(f)項所列的任何採購程序和慣例，或未有選擇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必須向其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充分且合理的理據以供批核，以便監察相關受資助項目的採購事宜；有關理據及批核決定須由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妥善記錄，以供政府日後審計之用。如不依循採購程序或慣例的情況獲批准，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應適時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理據及決定，並妥善記錄在案；

(i)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在採購的各個階段更積極主動地進行盡職審查（例如分析過往採購記錄以識別潛在缺失／漏洞及改善空間、進行市場研究、徵詢相關專家意見、擬定報價條款、規格及合約條文、查核所選承包商的法律地位及授權情況、查核申報事項、核實關鍵文件等），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要求納入其採購指引內，以在採購中更有效地保障政府的權益；及

(j)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要求參與採購評審或批核的員工及其他人士申報利益衝突，以避免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出現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凡在採購過程中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不應處理或審批所涉採購工作。

監察活動項目

21. 委員會有權 –

(a) 披露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名單、獲資助活動項目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而無須事先獲得該學校／教育機構的同意；及

(b) 要求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定時滙報活動進度。

22. 如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未有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活動詳情（包括活動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或相關資料有所更改，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委員會或秘書處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以在事先通知／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視察獲資助的活動。

發放資助款項

23. 所有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已填妥的**評估報告**[2]**連同每項活動至少四張相關彩色照片**（附件二），送交委員會秘書處*（請參考上文第 8 段的地址）*，

[2] 評估報告範本可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站 (www.hyab.gov.hk) 及平和基金網站 (www.donotgamble.org.hk) 下載。

惟得到秘書處批准作另行安排者除外。**活動的照片須清晰展示「平和基金」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及／或「本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字句，並顯示獲批的資助是用作舉辦與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或由新興賭博及博彩遊戲所引致的相關成癮行為有關的活動**。如照片未能顯示相關資訊，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須以文字闡述或提供其他證明以顯示該獲批的資助活動如何達到學校資助計劃的目的*（請參考上文第 1 至 3 段）*。

24. 委員會保留權利，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不論是在視察時注意到（見第 22 段）還是透過其他途徑得悉）不發放資助款項予獲批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評估報告未及時提交或未符合委員會的要求（包括上文第 6 及 23 段的要求）；

(b) 活動未有按獲批准的計劃進行；

(c)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及

(d) 委員會繼續資助獲批准計劃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25. 若委員會決定終止對核准計劃的資助，獲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須立即向委員會退還委員會按獲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及委員會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如有），而獲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不得就此要求任何補償。此外，評審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日後在同一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如適用）時，將考慮其以往違規情況。

26. **所有獲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在處理發還資助申請時，均須提交相關開支項目的正本收據或經校長核證的副本收據，以及上文第 20(b)項所要求的書面報價證明文件(如適用)。送貨單、報價單或發票均不可作為付款的證明文件。**學校校長或教育機構負責人須核實所有有關的單據及文件。委員會秘書處在核對評估報告和檢視相關視察結果（如有）後，會以支票一次過發放相等於活動實際開支的資助金額，唯資助金額不會超過獲批的定額資助上限。

查詢

27. 如對本學校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655 4185 或電郵至 pingwofund@hyab.gov.hk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